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因公司转债在转股期内存在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将结合前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制定、修订的公司部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合并(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专项制度)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公司依据可转债在转股期内转股后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公司结合前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原任期至2027年3月19日届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易超先生、杨荣天女士、侯伟先生在第十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超先生、杨荣天女士、侯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存在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14,317,177股增加至514,348,24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14,317,177元增加至514,348,244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将“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中所述“制订”相应修订为“制定”、“或”相应修订为“或者”、“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序号变化、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17,17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48,244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4,317,17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4,348,2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4,348,244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属于第(六)项情形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的减持另有规定的,按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持股数量及使用目的的书面文件(需明确说明使用目的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其他不正当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当在公司指定的办公场所现场查阅、复制,并签署查阅资料保密承诺。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是否同意前述请求;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书面答复股东说明理由。公司拒绝该请求的,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是否同意前述请求;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以拒绝该请求。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该等股东在向召集人发出临时提案时,应当一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1)提案股东的股东资格证明;(2)提案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3)提案股东与本公司或提案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4)关于提案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日内对提案股东的临时提案材料进行审核,认为提案材料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日内向提案股东说明缺漏事项,提案股东应当在收到补充说明之日起1日内向召集人进行书面补充。对于符合条件(包括经补充后符合条件)的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首次收到临时提案的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股东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